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 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向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翔药业”）采购商品 333,230.76 元；向大翔药业销售商品 62,285,775.59 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翔药业”）的监事陈东盛持有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泽投资”）16.13%的股权，康泽投资持有公司 6.40%股票，陈东盛间接持有公司 1.05%的股票；另外，大翔药业的控股股东陈东平与陈东盛为兄弟关系。基于审慎考虑，公司确认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表决情况：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广东大翔药业有 限公司	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 10 号 1 号楼四层之一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)	陈东平

(二) 关联关系

大翔药业的监事陈东盛持有康泽投资 16.13% 的股权，康泽投资持有公司 6.40% 股票，陈东盛间接持有公司 1.05% 的股票；另外，大翔药业的控股股东陈东平与陈东盛为兄弟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向大翔药业采购商品 333,230.76 元；向大翔药业销售商品 62,285,775.59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、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。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；如没市场价，按成本加成定价；如没市场价，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，则经双方协商定价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 公司与大翔药业发生业务往来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9日